关于开展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改善教学、科研工作条件、推进我校各学科的协调发展，现面向全校各单位征集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根据财政厅、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专项资金项目三年滚动规划，动态调整。本次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库建设项目为主，项目征集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优先支持领域

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的新定位、新理念、新任务，紧扣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聚焦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聚焦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和办学特色，实行错位发展。“双一流”高校和特色高水平大学，要将重点放在发展学科人才优势、攀登学术高峰、增强创新能力上；博士学位授予和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建设高校，要将重点放在引进人才和学科点建设上；本科合格评估整改和迎评高校，要将重点放在补齐条件短板、兜住教学底线上。

我校结合学校发展战略，重点支持水利工程、畜牧学、兽医学、农业工程、作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草学、生态学、园艺学等学科，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优先支持现代马产业学院、葡萄酒学院、棉花产业学院及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1. 申报项目类别

**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设项目**

该类项目重点支持开展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大思政课”建设、思政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等。

**2.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该类项目重点支持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

**3.科研平台和条件建设项目**

该类项目重点支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等建设，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倾斜支持新建基地。

**4.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建设项目**

该类项目瞄准自治区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文化润疆相关问题和创新提升国际传播能力，主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地方对接合作，建设合作平台，组建创新团队，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

**5.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建设项目**

该类项目重点支持提升数字校园水平，深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数据中心处理平台，提升高校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各项管理水平。

**6.改善基本教学条件建设项目**

该类项目重点支持国家和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及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现代产业学院、虚拟教研室等关乎教学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项目。

1. 资金使用原则及资助额度

建设项目资金只能用于能力建设，形成学科专业核心竞争力。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不支持校园建筑安装、水电改造等一般性建设项目，不支持桌椅板凳办公用品等采购项目。

各类项目资金资助额度不低于100万，不设上限。

1. 项目资助原则

已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库（见附件1）中的项目，请结合通知中项目类别重点支持领域，重新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已获得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各单位新增的各类项目原则上围绕“优先支持领域”申报，坚持“择优促优、突出重点、扶持特色”的原则。

1. 时间安排

请各单位于2022年12月1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关业务处室联系人处。

1. 提交材料

1.提交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建设规划、申请书、资金项目库和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3、4、5），疫情结束后，请将纸质版盖单位公章交各业务处室。绩效目标表中的三级指标各单位根据项目类型自行增加指标内容。

2.各单位申报同类型项目超过2个及以上时，请在附件4中标注优先顺序。

3.各业务处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加强思想政治共工作建设项目、改善基本教学条件建设项目报教务处，联系人：余荣需，电话：13669932825，邮箱：cy\_yrx@163.com

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由人事处负责申报，联系人：周封文，电话：13565445881，邮箱：xndrsc@163.com

科研平台和条件建设项目、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建设项目报科学技术处，联系人：于辉，电话：15899185908，邮箱：410234931@qq.com

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建设项目报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联系人：刘军霞，电话：15109008390，邮箱：ljx@xjau.edu.cn

改善基本教学条件建设项目类别中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报实验与基地管理处，联系人：孙玉芳，电话,18699141303邮箱：sjc@xjau.edu.cn

**七、注意事项**

1.请各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紧密结合学科、专业长远发展撰写项目申请书。

2.单价超过4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进行充分调研及论证，保证专项资金使用能够达到预期的目标及效果。

附件：1.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库（已入库）

2.2023-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规划

3.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4.2023-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

5.项目绩效目标表

发展规划处

2022年11月22日